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3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县安少建材有限公司砂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县安少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化县安少建材有限公司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安少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柘溪镇大溶溪社区五组建设安化县安少建材有限公司砂场项目，占地面积 11649 平方米，主要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包含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配套建设其他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料 7.62 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安化县柘溪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安化县安少建材有限公司砂场项目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原辅材料仅限于环评报告规定使用种类，禁止含油漆的各类废料、废塑料、废沥青以及沾染了危废的各类建筑垃圾。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输送廊道、原料和成品堆场须采取全封闭式并设置喷雾装置抑尘、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消纳，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废金属、木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砖厂; 废润滑油和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 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 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 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